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埔发改〔2021〕182号

关于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大埔县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改善周边交通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完善街道环境，改善民生，同意你们实施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441422-78-01-016361）。

二、建设地点：大埔县湖寮镇。

三、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停车场、升级改造周边道路及新建人行天桥，具体如下：新建停车场，建筑面积约为1915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903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0115平方米。地下部分规划平时为停车库，战时为核六

级、常六级人防工程；地上部分包括生活垃圾中转站、架空停车场、公共卫生间、休闲茶室、农贸市场等；改造道路总长 33000 米，其中县城主路长约 15000 米，巷道约 18000 米，包含道路工程、供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停车位设置；新建大埔大道及环城大道各设 1 座人行天桥。

四、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45030.14 万元。建设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六、工程招标投标发包方案业经我局核准（详见附件）。

七、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投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如有改变，须重新报批。

八、接文后，请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采用绿色节能设备（设施），促使工程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九、请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后将投资概算报有关部门审批。

此 复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核准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请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核准”。

